

商务部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515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（商资批〔2006〕1495号 商资批〔2006〕1495号）中国华电集团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实施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请示》（中国华电财〔2006〕927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06年7月10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，同意公司A股非流通股股东共将2.295亿股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。其中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支付16890.2044万股、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支付5420.5842万股、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519.2132万股，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投资公司支付119.9982万股。二、公司股权变更后，注册资本仍为602108.42万元人民币，股本总额仍为602108.42万股。其中，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290097.338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8.18%；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4923.812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11%；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134.46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5%；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投资公司持有1880.001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%；社会公众股（A股）73970.0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8%；社会公众股（H股）143102.8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7%。三、公司股改事宜根据证监会、国资委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商务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。证监会确认对该公司股权分置

改革方案无异议。四、公司应于股改实施后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重订的章程，在股东大会后10日内报我部备案并换领批准证书。五、公司所投资企业应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外商企业再投资确认手续。六、公司股东股权处置及相关事宜应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规定办理。请通知公司凭此批复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